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08000940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三)電話：(03)3322592轉8106。

(四)傳真：(02)3318634。

(五)電子郵件：1002708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爰擬具「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

公告「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依據。
公告	說明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為免限制過嚴且為鼓勵獎(捐)助文化藝術發展，明定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新臺幣為一百萬元。